

中华人民共和国如东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关罚决字〔2026〕2号

当事人：南通新达包装箱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138665961T

地 址：如东县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在海关进行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备案。2025年5月22日，当事人获取杭州公司《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325N29010003164Z01），2025年5月27日至6月7日将本公司生产的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性能鉴定的包装，连同上述鉴定结果提供给南通公司用于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上述危险货物包装价值人民币39050元。

以上行为有使用鉴定报检资料、当事人情况说明、危险性分类鉴别报告、询问笔录、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提供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性能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0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二）》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52项裁量，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